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關連交易一  
收購九江整流器的1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嘉善賽晶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九江整流器的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嘉善賽晶於九江整流器擁有的股權由73%增至83%。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為九江整流器的主要股東，而九江整流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收購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嘉善賽晶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九江整流器的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嘉善賽晶於九江整流器擁有的股權由73%增至83%。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嘉善賽晶

所收購資產：

嘉善賽晶向賣方收購九江整流器的1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江整流器之10%股權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江整流器之10%股權應佔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江整流器之10%股權應佔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嘉善賽晶於九江整流器擁有的股權已由73%增至83%。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全部以現金結清。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擬經透過嘉善賽晶收購九江整流器的少數股東權益加強其對九江整流器的控制權。為達成上述目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之後協定，嘉善賽晶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即為嘉善賽晶就九江整流器之10%股權所作投資的成本。上述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全部以現金結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完成。

## 有關九江整流器的資料

九江整流器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整流器。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九江整流器由嘉善賽晶及賣方分別擁有73%及27%。於本公告日期，九江整流器由嘉善賽晶及賣方分別擁有83%及17%。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擁有九江整流器的27%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九江整流器的17%股權。由於賣方為九江整流器的主要股東，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業務範圍包括電氣工程設計；電氣設備成套、電器銷售及售後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付予賣方的九江整流器之10%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 有關嘉善賽晶的資料

嘉善賽晶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子部件(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即IGBT))的銷售、研發、售後服務及生產以及安裝。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為九江整流器的主要股東，而九江整流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收購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 | 收購九江整流器的10%股權  |
| 「董事會」    | :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 |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 | 嘉善賽晶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嘉善賽晶」   | : |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九江整流器」  | : | 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賣方」   | : | 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其為九江整流器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